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剑南春”）董事长乔天明一案近日宣判。对于剑南春而言，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或许有了答案。

据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乐山中院”消息，乔天明曾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财物共计38万元，企业改制期间，他又伙同他人隐匿国有资产约2.64亿元归改制后的剑南春所有。因行贿、私分国有资产，乔天明一审被判有期徒刑五年，处罚金4亿元。

早在2018年，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曾公开审理乔天明涉嫌行贿、私分国有资产案，几年来案子一直悬而未决，乔天明仍任职剑南春董事长。不过2022年乔天明之子乔愚担任剑南春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外界猜测乔天明或在为案件宣判做好全身而退的准备。

乔天明是否会上诉？对剑南春的控制权会产生什么影响？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钟兰安对新京报记者称，一审结果并非确定生效的判决，需要等待上诉期满后视具体情况而定。假设未提起上诉或二审维持原判，乔天明不能再担任剑南春公司的任何高管职务。

曾与贵州茅台、五粮液并称为“茅五剑”的剑南春错失白酒产业发展的黄金十年，如今随着案件结果逐渐清晰，剑南春能否甩开历史包袱轻装前行？在业内人士看来，一审判决结果对国有资产的追回、解决此前改制中出现的历史遗留问题有着极大意义。而对于眼下主力产品依然停留在400元价格带，全国化进程中没有在高端价格带占领一席之地的剑南春，想要完成到2025年末300亿元目标的突围并不容易。

乔天明行贿与隐匿国有资产被查明

3月24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剑南春董事长乔天明行贿、私分国有资产案，对乔天明以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以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亿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4亿元；私分的国有资产及其相应收益予以追缴，返还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政府。

经审理查明，2001年1月4日，乔天明被任命为剑南春董事长。2003年该公司改制，乔天明在2006年至2012年期间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共计38万元。改制期间，乔天明伙同他人，通过伪造财务资料等方式隐匿国有资产2.635736亿元归改制后的剑南春所有。

公开报道显示，乔天明出生于1949年，四川绵竹人，1982年进入剑南春酒厂前身四川绵竹地方国营酒厂，历任酒厂党办副主任、副厂长、集团董事长等职。2004年剑南春改制方案获批后，乔天明操盘了剑南春国企改革，之后乔天明等20名高管组

建的投资公司成为剑南春的大股东。改制后的剑南春也曾风光无两，根据当时的报道，2012年底，剑南春曾以6.08亿元夺得央视广告“标王”。

转折发生在2012年，乔天明推出一份职工股权信托计划，旨在将职工手中的《出资证明》换成《信托证明》，弱化职工股权。在员工们看来，这实际上否定了自己的股东身份，随即引发了剑南春大规模停工。有职工代表公开质疑，称资产审计中暴露出“剑南春可能涉及偷漏税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自2015年5月起，乔天明长期失联。2018年9月，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公开审理剑南春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乔天明涉嫌行贿、私分国有资产案。有报道称，对于这两项罪名，彼时乔天明在自我辩诉中均予以否认。

是否失去控制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剑南春主要人员信息中，乔天明为董事长。另据天眼查显示，剑南春的实际控制人为乔天明，剑南春持股超七成的大股东四川同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也是乔天明，他也是这家公司持股41%的大股东。

随着一审宣判，3月27日，新京报记者致电剑南春方面，当被问及乔天明案一审判决后是否会上诉，办公室一位工作人员随即挂断电话。新京报记者也向该公司发送采访邮件，截至发稿未有回应。

钟兰安介绍，依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涉案各方自接到判决书次日起15天内均可提起上诉以启动二审程序，此时做出的二审判决为最终生效判决，具有强制执行力；如果15天内未提起上诉，则一审判决生效。“本案上诉期未届满，目前一审结果并非确定生效的判决，需要等待上诉期满后视具体情况而定。”

对于案件结果是否会影响公司控制权，钟兰安认为，假设未提起上诉或二审法院维持原判，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这也意味着，乔天明在执行刑罚及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期间内，不能够再担任剑南春公司的任何高管职务。“但该项限制并不针对股东，乔天明股东地位并不会单纯因为本案判决的生效而发生变动。”

企业改制后遗留的历史问题，是阻碍剑南春快速翻身的障碍之一。剑南春此前也有过上市念头。2008年10月，乔天明曾对媒体称，剑南春还是希望能谋求上市来实现扩张，但当时存在一些阻力，例如部分无形资产仍属于当地政府。此后剑南春没

有再释放有关上市计划的信息。

此次案件宣判是否有助于解决改制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国企改革因牵涉问题太过复杂，并不容易解决，特别是当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后，容易造成历史追溯的遗留问题。”广科管理咨询首席策略师沈萌对新京报记者说，如果此次案件能够给出一个判例，对一段时期内国企改革问题会给出一个结论。

钟兰安认为，一审法院不仅对乔天明个人处以5年有期徒刑并处4亿元罚金，更是判决对乔天明案中私分的国有资产及其相应收益予以追缴，并返还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政府。此次事件向社会展示了司法环节在法治建设中的根本性纠错作用，对国有资产的追回、解决此前改制中出现的历史遗留问题有着极大的正面意义。

白酒分析师肖竹青也对新京报记者表示，“乔天明案件”或许会影响剑南春未来的战略决策。

“酒二代”乔愚掌权近一年

乔天明早已为剑南春谋划接班人。2022年4月，剑南春发布信息称，乔愚被任命剑南春集团副董事长以及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董事长乔天明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同年4月剑南春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由乔天明变更为乔愚。乔愚也早在2011年就以总经理助理的身份参与到公司事务中。